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俊逸
電話：7532729
電子信箱：jack303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4035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文電子檔4個 (376470000A_114035950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5950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59500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403595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14點、第15點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5日經水字第11460202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水利資源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